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12000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23,600.00 | 20,000.00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700.00 | 3,7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6,300.00 | 6,300.00 |
| 合计 | | 33,600.00 | 30,000.00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可经法定程序后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